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陳芬娟
電　話：02-77367472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08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前擔任「補充國民小學行政人力專案計畫」之人力，其服務年資可否併計年終工作獎金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104年1月20日屏府教特字第10401444300號函。

二、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。」爰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事宜，請依當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)規定辦理。

三、依據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1款規定略以：「年資採計如下：…3.新進現職人員，原為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。」復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專任行政人力，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直轄市、

學務管理科　收文:104/02/11
1040033248　無附件

縣(市)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」援上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任職前擔任「補充國民小學行政人力專案計畫」之人力，其進用身分倘符合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所定相關人員，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。

四、另有關年終獎金發給基準，依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，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，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。年度內有薪俸、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(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)減少之情形者，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2-11 13:07:00